

证券代码：300352

证券简称：北信源

公告编码：2016-032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47,9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8.29%）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皓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342,963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皓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皓先生的持股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皓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林皓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条件股份 数量
林皓	247,950,000	48.29%	61,987,500	185,962,500

二、本次减持计划

- 1、减持股东名称：林皓
- 2、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 4、减持数量及比例：林皓先生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51,342,963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未超过本年度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及交易方式确定。

7、股票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即持有的发起人股份。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如存在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情况，则减持数量相应变化。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1) 林皓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 林皓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一直严格履行中。

(3) 2015年7月8日，为稳定股价，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皓先生承诺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皓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林皓先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规定的情况。

3、林皓先生本次减持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二）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林皓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196,607,037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38.29%，林皓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6、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林皓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